

“一家之言”不能成为日本核污染水排海“护身符”“通行证”

■本报驻日本特派记者 岳林炜 本报实习记者 杨沐岩

日前，国际原子能机构公布关于福岛核电站核污染水排放安全性的报告，其中认为日本核污染水排海计划符合国际安全标准。这一报告不仅为日本政府设定核污染水排海计划提供了参考，也为其狡辩计划“安全性”留下依据。

我国外交部发言人指出，机构报告不能成为日方将核污染水排海的“护身符”和“通行证”。机构因授权有限，没有审查日方核污染水排海方案的正当合法性、没有评估日方净化装置的长期有效性、没有确定日核污染水数据的真实准确性，相关结论存在较大局限性和片面性。

■ 贿赂风波使可信度存疑

7月4日，日本首相岸田文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拉斐尔·马里亚诺·格罗西举行会谈，并听取关于福岛核电站核污染水排放安全性的报告。格罗西表示，日本核污染水排放方案和活动符合国际安全标准，而日本政府也将根据报告内容制定今年夏天将核污染水排海的具体计划。

此前，韩国一家网络媒体在视频网站发布报道，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公布报告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表示质疑。该媒体引用日本政府匿名文件称，日本外务省有关人员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了超过100万欧元的政治献金，用以对报告结果施加不正当影响。日本官房长官松野博一和外务省对此回应称，不存在该文件，并称该报道为“没有事实根据的假消息”。

这一舆论切实削弱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可信度。我国外交部发言人毛宁表示，中方高度关注有关报道。日本政府有责任对相关报道给出令人信服的解释，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也应该作出回应。

事实上，上述报道加剧了国际社会对日本核污染水排海的担忧，人们有理由质疑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工作组最终评估报告的结论是否公正客观。



当地时间7月5日傍晚，日本市民团体近百人在位于东京的东京电力公司总部附近举行抗议集会，坚决反对日本政府和东电公司强推核污染水排海计划。

■ 片面报告毫无意义

日本核污染水排海计划具有明显跨国界、跨代际影响，可能构成人为故意向海洋排放核废物的国际先例，应寻求其他处置方式。”此前，太平洋岛国论坛下设的专家委员会也曾指出，福岛核污染水排海计划“对海洋生物影响方面的调查不充分”。

先前，我国驻日本大使馆发言人就表示，福岛核污染水排海并非唯一选项，除海洋排放外，地层注入、蒸汽排放、氢气排放和地下掩埋也是可行选项。但日方未认真研究论证其他处置方案，出于成本考虑决定向海洋一推了之。而本次国际原子能机构是应日方邀请开展有关评估审查，其授权范围被限定于评估排海方案，不能证明排海是处置核污染水唯一、最安全和最可靠的选项，因此，机构报告绝不是日本将核污染水排海的“通行证”。

中国国家原子能机构秘书长邓戈向记者表示：“国际原子能机构邀请多国专家参与对日本福岛核污染水处置问题审查评估，但报告却未能充分反映所有专家意见，相关结论存在局限性和片面性。”

国际原子能机构官网信息显示：“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条规定了原子能机构的双重使命目标——促进和控制原子能。机构应谋求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分析人士指出，报告对日本政府将核污染水排放入海计划的肯定，等于对福岛核事故污染风险转移到邻国和周边环境，进而导致全世界、全人类受到二次伤害的默许，这既不能促进原子能和平应用，也不能控制核污染的扩散，其与机构的使命目标背道而驰。

值得关注的是，7月7日，日本原子能规制委员会向东京电力公司发放福岛第一核电站污染水排海设施验收合格证。至此，日本为核污染水排海进行的设施准备已就绪。

■ 日本国内抗议声音不断

面对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和逐步逼近的核污染水排海计划，日本国内反对声持续不断。日本官城会议通过了反对将核污染水排海的意见书，其议长菊地惠一表示：“我们绝不希望向海洋排放核污染水……即便国际组织承认核污染水是‘安全的’，居民和渔民仍有很大的担忧。”

日本的渔业团体一贯反对核污染水排海计划。日本全国渔业协同组合联合会会长坂本雅信在先前和经济产业大臣西村康稔进行会谈时递交请愿书，对核污染水排海计划表示反对，同时要求日本政府彻底落实有关对策，防止核污染水排海给日本渔业造成损失。

北海道渔业协会联合会会长阿部国雄也曾向西村康稔进行会谈，并就福岛核污染水排海计划提交请愿书，要求日本政府“在没有获得渔民和国民理解的情况下，绝不进行排放”。请愿书要求继续在陆地

保存核污染水，并研究排入海以外的处理方法。

近期，福岛当地和周边地区多个渔业团体也对核污染水排海计划表示反对。在日本市民团体于福岛县发起的反对核污染水排海“福岛行动”活动上，当地长年从事有机农业的大河源多津子向记者表示，一旦核污染水排海，包括农业在内的福岛各行各业自核事故以来多年的努力都将毁于一旦，把因核事故产生的污染水排放入海，是对全人类乃至地球上所有生物的“犯罪”。

■ 周边国家反对声音强烈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格罗西在结束对日本的访问后动身前往韩国，韩国社会对此反应强烈，占议会超半数席位的韩国共同民主党态度激烈，指责国际原子能机构“事实上放弃了作为国际机构验证安全性的责任”，并主张机构提供的“只是站在日本政府和东京电力公司立场上撰写的空

洞报告书，对消除世界和韩国的担忧毫无贡献”。

据韩联社报道，报告引发韩国众多市民和环境团体强烈反对。许多团体对报告的正当性提出质疑。有环保团体认为，核污染水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应该由世界卫生组织牵头评估，国际原子能机构只是利用核能的国际组织，无法接受将这种组织的报告当作核污染水合法排放的“许可证”。

韩国全国渔民协会总联盟也声援日本渔业团体对核污染水排海计划的反对。该联盟执行委员长金永哲（音）曾表示：“大海是渔民生活的基础，一旦核污染水被排入大海将覆水难收。如果保持沉默，日本政府就会理解为渔民同意排海。”

此外，据日本《朝日新闻》报道，日前太平洋岛国论坛秘书长普那就福岛核污染水排海计划公开发表声明称，排海计划仍“存在重要问题”。“日本向太平洋排放放射性废物计划不仅是核安全问题，更事关海洋环境、渔业、民众健康以及子孙后代利益。

是退是改，成员国众口难调

欧盟面对《能源宪章条约》进退维谷

■本报记者 王林

近日，欧盟正式将“考虑协调退出《能源宪章条约》”提上日程。据了解，截至目前，丹麦、荷兰、法国、德国、卢森堡、波兰、西班牙均已表露退出该条约的意思，塞浦路斯、匈牙利、斯洛伐克等国却倾向于对其进行改革。

在全球加速绿色转型的背景下，《能源宪章条约》中对企业尤其是化石燃料企业的保护条款已经成为欧洲能源转型的“绊脚石”，但面对当前的能源供应安全问题，欧盟陷入了协调退出还是推进改革该条约的两难境地。

■ 欧盟考虑协调退出

据路透社报道，欧盟委员会将在“未来一段时间”提出协调退出《能源宪章条约》的法律建议。事实上，欧盟委员会曾考虑“部分退出”，即让一些成员国继续留在条约中，但出于法律方面的考虑，这一提议被迫作罢。

“就目前而言，该条约已不符合欧盟投资政策和法律，也不符合欧盟能源和气候目标。”欧盟发言人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未来一段时间，我们将提出具体法律建议，以协调欧盟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退出《能源宪章条约》。但任何提议都需要得到成员国多数支持，并得到欧洲议会支持。”

早在去年11月，欧洲议会就公开呼吁欧盟委员会退出《能源宪章条约》。独立智库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分析师卢卡斯·肖格表示：“欧盟协调一致退出，将扫除欧盟实现净零目标道路上的一大障碍。”

据了解，《能源宪章条约》于1991年在荷兰海牙订立，于1998年4月正式生效。《能源宪章条约》涵盖包括原材料和精炼产品在内在所有能源商品、能源投资、过境和贸易活动，旨在确保地区能源供应，为跨国能源公司特别是化石燃料公司提供保护，赋予这些公司就其投资的政策起诉东道国政府并索要赔偿的权力。

■ 净零排放目标恐受冲击

近年来，欧洲反对《能源宪章条约》的声音愈来愈多，认为净零排放目标因其受到威胁。非政府环保组织“地球客户”表示，《能源宪章条约》可能会给那些希望采取必要措施遏制全球变暖，但又担心遭到行业报复的国家带来严重打击。

据了解，争议主要集中在“落日条款”和“私有仲裁”方面。“落日条款”旨在法律或合约效力终止前提供一个缓冲期，从而让签署方在合约失效前做好充足准备，而缓冲期限为20年，也就是说，即便欧盟现在就退出，已经做出的投资仍将在20年内受到保护，企

业可以就此进行追责。欧盟委员会一直在推动将已有投资的“落日条款”保护限制从20年降为10年，新投资保护限制降为9个月。

以意大利为例，该国已于2016年退出《能源宪章条约》，但去年底，英国油气生产商洛克霍普勘探公司起诉意大利政府，要求后者支付总计1.9亿欧元的赔偿款，原因是意大利禁止在亚德里亚海岸12英里范围内进行石油勘探，造成该公司损失3300万欧元。

“私有仲裁”同样让欧盟头疼。欧洲新闻网指出，《能源宪章条约》拥有一套相对独立的“私有仲裁制度”，裁决结果受法律保护。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油田、天然气管道和燃煤电站运营商，通过“私有仲裁制度”起诉政府，要求赔偿，因为某些政策措施影响其收入。

《欧洲调查》指出，受此保护的欧盟、英国和瑞士的化石燃料基础设施价值估计达3446亿欧元。西班牙是与《能源宪章条约》相关诉讼数量最多的国家之一，目前有50多起索赔仲裁，索赔总额超过95亿美元。

2021年，荷兰分别被德国莱茵集团和德国天然气公司Uniper起诉，这两家公司以“荷兰逐步淘汰煤炭给运营造成打击”为由要求荷兰政府赔偿数十亿欧元。

■ 推动改革步履维艰

在欧盟看来，《能源宪章条约》已不符合欧盟投资政策以及实现能源和气候目标，但不管是退出还是改革，都不容易。例如，瑞士愿意继续留在条约中，英国立场尚不清楚，但曾提出支持改革该条约。

英国工党议员奥利维亚·布莱克日前提出一项针对《能源宪章条约》的修正案，目前正在英国议会审议。英国气候变化公共咨询机构英国气候变化委员会指出，如果改革覆盖面不全、力度不够，继续留在该条约中的风险将越来越高。“改革后的条约必须允许政府停止保护对化石燃料投资，否则改革毫无意义。”

据悉，欧盟寻求以可持续方式对《能源宪章条约》进行修订，促进对能源部门投资，同时提高法律确定性，确保高水平投资保护。欧盟委员会认为，将重点推动气候变化和清洁能源转型目标等内容纳入《能源宪章条约》，如此才符合全球绿色转型整体大趋势。

欧盟6月轮值主席国瑞典已经提交了一份折衷方案，要求欧盟退出《能源宪章条约》，但允许成员国留在条约中，同时批准相关改革；7月轮值主席国西班牙表示，将就此事展开正式讨论，以确定是否退出、如何退出，以及改革和退出分别可能产生哪些影响。

“风电商没有办法。这些风机不能关停，就是负电价导致风机起火。”7月5日，德国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州一座装机容量为6兆瓦的陆上风电场发生起火事故，该风电场总经理威尔弗里德·温克尔曼做出如上解释。

近期，德国、荷兰、丹麦等多个欧洲国家相继出现负电价，在可再生能源发电量激增的影响下，电力市场供应严重过剩，电力交易价格屡呈负数。为降低可再生能源发电损失，不少运营商选择暂停发电。

实际上，随着可再生能源装机量不断增长，欧洲负电价出现的频率越来越高，如何进一步提高可再生能源调节能力成为欧洲电力系统发展的关键议题。

■ 负电价频现

综合多家外媒报道，7月第一个周末，丹麦、荷兰、德国等西欧地区多个国家电力批发价格都降至负数，延续时长在数小时到一天不等。其中，德国电价波动最为明显，7月2日全天都呈现负电价，部分时段交易价格一度达到-500欧元/兆瓦时，这是电力市场设置的最低价格限额，刷新了历史最低纪录。

7月3日，丹麦和德国两国电价在上午勉强回到正数，但在下午再度出现了短时负电价。7月4日，西欧国家电价走负的趋势才有所缓解。

实际上，负电价在欧洲电力市场并不鲜见，自今年入春后就频繁出现。今年4月第三周，因风力发电量激增，比利时、荷兰两国出现长达数小时的负电价。5月最后一个周三，芬兰因天气转暖水力发电量激增，全天平均电力价格跌至负数。5月26日，法国、意大利、德国光伏发电量纷纷刷新历史新高，直接导致当日欧洲电力批发价格持续下跌，荷兰市场中最低电价降至-400欧元/兆瓦时。

彭博新能源财经分析师安德烈亚斯·甘多尔夫分析指出，中欧地区太阳能发电热潮对欧洲电力市场的电价演变起到了重要作用，预计未来负电价的情形会越来越频繁，7月和8月将尤为明显。

■ 绿电现过剩风险

负电价的出现意味着电力供应出现严重过剩。彭博社分析指出，近期，英国、法国、丹麦等多国光伏装机量激增，正值夏季的欧洲出现大量廉价太阳能电力，这也直接导致欧洲多国电力供应严重过剩。此前，欧洲负电价往往会在需求下降的

负电价或成欧洲电力市场“常态”

■本报记者 李丽曼

公共假期或大风天出现，但随着太阳能发电机的快速上马，艳阳天同样成为引发电力供应波动的主要因素。

据了解，以往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过剩时，欧洲国家可能会选择出口多余电力，欧洲各国互联的电网系统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电力供需波动。然而，受经济复苏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欧洲各国电力需求并没有显著起色，短期电力供应过剩现象一再发生。

从积极的方面来看，廉价乃至负电价的电力会让大量电力消费者受益，更能够让用能成本高企的制氢、钢铁等行业获得低价电力。但对于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来说，却是另一番光景。多年来，为刺激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欧洲多国政府都承诺为可再生能源所发电量提供一定补贴，欧洲行业研究机构KrakenFlex全球市场主管夏洛特·约翰逊指出，大量的风光发电直接导致电价下跌，根据现行规定，由于负电价持续时长超过6个小时，这将导致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失去这段时间的差价合约机制补贴。

而在威尔弗里德·温克尔曼看来，负电价更是引发风机火灾的“元凶”。行业媒体Recharge援引威尔弗里德·温克尔曼的话称，根据当前政策，负电价出现后风电场运营商不得不频繁关停风机，从而导致运行多年的风机刹车失灵，进而引发火灾事故。虽然该事故并未造成人员伤亡，但仍带来不小的财产损失。

■ 电力系统稳定性面临挑战

在业界看来，大量接入“靠天吃饭”的可再生能源电力将不可避免地给电力供应水平带来波动。当前，可再生能源产业亟需尽快提高发电调节能力。

夏洛特·约翰逊认为，欧洲国家制定了庞大的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天气变化引发的价格波动将变得更加频繁。负电价的发生应让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意识到实时调节发电量控制系统的重要性，电池、电动汽车等灵活调节技术将具有清晰的市场潜力。

“可再生能源”网站援引能源行业分析师杰拉德·里德的话称，“受制于能源系统的不灵活性，发电企业不得不支付更多成本以卸载过剩电力。短期来看，短时储能是最快解决方案；从长期来看，可行的解决方案包括建设更多抽水蓄能设施、升级现有水力设施、建设电网基础设施等，电池也未成为未来电力系统不可或缺的部分。”

对此，杰拉德·里德建议称，传统发电企业应迅速采取行动，避免因低于成本价的发电和出售电力造成损失。